

(GF—2025—0101)

三一海洋重工厂区环境提升与周边配套道路改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昊欣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一海洋重工厂区环境提升与周边配套道路改造 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三一海洋重工厂区环境提升与周边配套道路改造。

2. 工程地点：珠海市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03-440404-04-01-250148。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总建设内容含“厂区周边道路改造 + 厂区内部环境提升”两部分：

周边道路改造：总车行道路面翻新、病害修补、沥青 / 混凝土重新铺设、人行道铺装改造、路缘石更换、无障碍坡道修整、路口优化、标线施划、停车位规整、雨水井、排水沟、管网疏通及改造路灯基础、交通设施预埋安装。

厂区环境提升：道路两侧绿化补种、绿植修剪、花池景观打造沿街立面整治、墙面翻新、外墙粉刷围墙修缮、围挡美化、外立面统一改造垃圾清运、场地平整、杂物清理休闲小节点、步道、便民

设施增设沿街招牌规整、弱电线路梳理规整。

给排水管网、强弱电预埋、安防设施、垃圾分类点改造、道路标识标牌安装

6.工程承包范围：

总建设内容包含厂区周边道路改造、厂区内部环境提升两大板块，项目总建设面积 37200 m²：

周边道路改造：实施市政道路整体改造，建设含重型车辆专用通道的机动车道与双侧人行道、配套无障碍设施，同步改造片区雨水、污水管网工程，施划道路交通标线、安装防撞护栏与交通警示标志，全线升级高杆照明设施，满足厂区全天候货运通行条件。

厂区环境提升：翻新修补厂区内部车行道路，增补厂区乔木、草坪绿化，修缮刷新厂区围墙并喷涂企业标识，更换厂区出入口及园区主干道标识标牌，完善厂区配套环境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4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捌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 438555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 175422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 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春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均构成合同。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沙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一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公章)

发包人：宋昊欣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伏卫忠 (签字)

广社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4005764303531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33549417XN

地址：珠海市平沙镇三虎大道 631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

号办公辅房一层

建设路 18 号-E822

邮政编码：519055

邮政编码：102488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